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蘇寶珠
　　蘇耀堂
　　蘇家鋐
　　蘇恆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昭文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